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 111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網球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網球運動環境，以提高網球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訂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- （二）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- （三）審議違反網球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- （四）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- （五）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- （六）提供網球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資深裁判

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4. 體育專業人士
5. 法律專業人士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網球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